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報告人：洪玉真 主任

報告日期：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

報告大綱

重要日程表

學生報到

報名

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

安置作業

餘額安置

安置結果公告

注意事項

重要日程表

參閱簡章：P. 1-3

項 目	日 期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3年2月19日(星期一)至2月26日(星期一)
報名資料送件	113年2月27日(星期二)至3月5日(星期二) 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分區安置作業	113年5月2日(星期四)至5月10日(星期五) (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公告安置結果	113年6月3日(星期一)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 至國中端	
分區主辦學校將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安置名冊 (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113年6月5日(星期三)前
在家教育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查	113年6月7日(星期五)前
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	113年6月12日(星期三)至6月17日(星期一) 依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含在家教育服務)	113年6月20日(星期四)前

重要日程表

參閱簡章：P. 1-3

項 目	日 期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至7月12日(星期五)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各校分科安置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前 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完成分科安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餘額安置資料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餘額安置委員會議審議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前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3年7月31日(星期三)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13年8月7日(星期三)前
餘額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報名

參閱簡章：P. 1-5、1-6

一、報名資格：

(一)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年齡21足歲以下(民國92年8月1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前述年齡限制)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2. 民國112年12月31日(星期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報名

參閱簡章：P. 1-6

一、報名資格：

3.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下列鑑定證明之一者：

(1) 視覺障礙

(2) 聽覺障礙

(3) 肢體障礙

(4) 腦性麻痺

(5) 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

(6) 自閉症(重度、極重度或伴隨智能障礙中度(含)以上)

(7) 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

(二) 申請在家教育服務者，必須為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服務學生。

報名

參閱簡章：P. 1-6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113年2月19日（星期一）至2月26日（星期一），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下載。
- (二)民國113年2月27日（星期二）至3月5日（星期二），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分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分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申請跨區學生請注意該安置學校之交通路線訊息及住宿申請條件等相關問題。

報名

參閱簡章：P. 1-6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四)符合在家教育報名資格者，應填寫「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
- (五)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六)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自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七)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報名

參閱簡章：P. 1-6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附表一】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¹⁻¹⁰。
2. 每校檢附A4回郵信封1個
（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 已檢附 A4 回郵信封 1 個（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編號	姓 名	障礙類別/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2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3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4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5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 學年度

報名

參閱簡章：P. 1-6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11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1-12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附表三 簽章處更改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證明文件。 （四）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五）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件（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學生始得申請）。		檢查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核章
學生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112學年度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 （四）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五）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件（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學生始得申請）。		檢查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核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簽章：	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113學年度

報名

參閱簡章：P. 1-6、1-7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3. 國中學歷（力）證件繳交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報名

參閱簡章：P. 1-7

6.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件(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之學生符合在家教育服務報名資格者應填寫) ^{1-13、1-14} ¹⁻¹⁵ ¹⁻¹⁶ ¹⁻¹⁷ 【附表四、四之一、四之二、四之三】。

附表四 簽章處更改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檢附資料			
必備資料	☐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附表四】 ☐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表【附表四之一】 ☐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習評估表【附表四之二】 ☐ 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 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 最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 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檔(請以光碟錄製3至5分鐘學生動態學習狀況,必要時,亦可邀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透過書面或影音加強說明困難點或需學校協助之處,俾提供學生適切建議與服務)及學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附表四之三】		
	佐證資料(如有則附) ☐ 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 各項心理及教育評量結果影本 ☐ 其他: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112學年度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檢附資料			
必備資料	☐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附表四】 ☐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表【附表四之一】 ☐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現況及能力評估表【附表四之二】 ☐ 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 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 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 最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 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檔(請以光碟錄製3至5分鐘學生動態學習狀況,必要時,亦可邀請學生法定代理人透過書面或影音加強說明困難點或需學校協助之處,俾提供學生適切建議與服務)及學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附表四之三】		
	佐證資料(如有則附) ☐ 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 各項心理及教育評量結果影本 ☐ 其他: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113學年度

報名

參閱簡章：P. 1-17

附表四之三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表格下方增加備註

備註：提供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習狀況影音內容，即瞭解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對於學生個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17

113學年度

安置作業

參閱簡章：P. 1-7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將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公告在「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學生安置以分區開缺學校為限。
- 三、由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並予以適性安置作業。

安置作業

參閱簡章：P. 1-7

四、安置方式

-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 (二)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 (三)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商業經營、家政)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安置作業

參閱簡章：P. 1-7

四、安置方式

(四)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含中、重度特教班)為原則。

(五)國中教育階段在家教育之學生，須由在家教育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查，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教育部鑑輔會)審議，再送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後安置之，以安置學生原就讀國中所在地、居住地、戶籍所在地、所屬適性輔導安置分區內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為原則。
在家教育服務以安置學校所在縣/市為限，新竹分區包含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分區包含嘉義縣、嘉義市。

安置作業

參閱簡章：P. 1-7

- 五、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六、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七、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高級中等學校」二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之安置資格。

安置結果公告

參閱簡章：P. 1-7、1-8

- 一、民國113年6月3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民國113年6月3日（星期一），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並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民國113年6月5日（星期三）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 四、申請在家教育服務學生依教育部鑑輔會審議結果安置，另行函文分區通知。

學生報到

參閱簡章：P. 1-8

民國113年6月12日(星期三)至6月17日(星期一)(依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若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報到委託書【附件一¹⁻¹⁸】，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參閱簡章：P. 1-8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¹⁻¹⁹【附件二】，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聲明書繳交學校。
- 三、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審慎考慮。

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參閱簡章：P. 1-19

附件二 放棄報到聲明書簽章處更改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附件二】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12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民國 112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112學年度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附件二】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13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日期：民國 113 年 月 日				
教務處核章				

113學年度

餘額安置

參閱簡章：P. 1-8

一、報名資格：

(一)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且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及未曾參加本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者。

(二)餘額安置不接受在家教育服務申請。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本簡章安置結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

三、學生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星期三)至7月12日(星期五)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端於113年7月10日(星期三)至7月12日(星期五)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餘額安置

參閱簡章：P. 1-8

- 四、民國113年7月19日(星期五)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資料初審後，將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餘額安置委員會議審議。
- 五、民國113年7月31日(星期三)公告安置結果於「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六、民國113年8月7日(星期三)前(依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若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報到委託書【附件一】¹⁻¹⁸，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餘額安置

參閱簡章：P. 1-8

- 七、完成餘額安置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須於民國113年8月9日（星期五）
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二】¹⁻¹⁹，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1-8、1-9

- 一、鑑輔會鑑定證明及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一致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鑑輔會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以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測驗結果、其他醫療診斷證明）；報名時須留意鑑定證明適用階段/有效期限。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學生於報名時，須填志願，無填志願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報名無效。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1-9

三、申請在家教育服務學生，須檢附申請表、於國中就學期間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表、現況及能力評估表、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影本、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最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及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及影音檔等相關資料。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1-9

- 四、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與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充分溝通，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五、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端。國中端應於民國113年7月24日(星期三)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6個月。
- 六、若有特殊狀況者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專案安置。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1-9

- 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安置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 八、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及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安置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1-9

九、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至「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一)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https://adapt.set.edu.tw/>)。
- (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gov.tw/>)。
- (三)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https://www.nhes.edu.tw/>)。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1-9

十、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20 條及 24 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三¹⁻²⁰】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十一、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參閱簡章：P. 1-20

113學年度新增附件三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附件三】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
_____（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_____（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因

，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
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
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
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
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
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
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重要叮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gov.tw/	https://www.nhes.edu.tw/
		

THANK YOU

